

临县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严厉打击黄河非法采砂行为的 通告

为了严厉打击黄河非法采砂行为，加强黄河生态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6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天然砂石属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和破坏。

二、黄河临县段采砂许可实施完成前，黄河河道全面禁采。未获《采砂许可证》擅自采砂的，均为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山西黄河北干流管理局、水利、公安部门将联合打击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、收购、储存、买卖、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。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储存、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违法所得砂石及其产生的收益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对参与或庇护非法采砂的国家公职人员、村组干部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在查处非法采砂行为过程中，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，情节较轻的，依法给与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非法采砂行为，一旦发现非法采砂线索，应及时向山西黄河北干流管理局、临县水利局举报。

七、举报电话：

山西黄河北干流管理局：0359—2662013

临县水利局：0358—4422513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